**美商弗克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5會計年度移轉訂價報告**

報告涵蓋期間：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月1日

**報告出具人：羅裕傑　會計師**

**報告製作日期：民國105年9月26日**

**本報告之涵蓋範圍及使用方式**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受美商弗克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FOX-TW』)委託，對該公司105會計年度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交易（以下簡稱『受控交易』）進行分析，本報告即為分析結果。

本報告採用之分析乃遵循所得稅法第43條之1暨財政部於民國93年12月28日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之方法為之。

本所於本報告中表示之意見完全基於FOX-TW管理部門提供之資料，本所並未就FOX-TW提供之資料執行任何查核程序。倘若提供給本所之資料有須更正情事，本報告之內容及結論亦可能會受影響。

本報告內容須隨FOX-TW每年營業方式之變動而更新。本所出具報告後，對本報告交付FOX-TW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動、事件或情況，均不負任何修訂之義務。

本報告僅供FOX-TW分析受控交易是否符合營業常規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所於本報告製作完成並交付FOX-TW後，即已完成編製移轉訂價報告之義務，倘有必要，本所會盡力協助委託人向國稅局作必要說明，但此部分並非本所之義務，亦非委任契約之一部份。除前開必要情形外，本所或其他與編製本報告有關之人員若有因本報告而被要求作證、出庭或出席其他訴訟程序、或有行政救濟之需要，費用需另行計算。

**章節目錄**

[第壹章、 摘要 1](#_Toc360804340)

[第貳章、 背景資訊及產業經濟現況 3](#_Toc360804341)

[第參章、 受控交易說明 13](#_Toc360804342)

[第肆章、 功能及風險分析 15](#_Toc360804343)

[第伍章、 常規交易原則辦理之情形 27](#_Toc360804344)

[第陸章、 可比較對象之選擇要件 33](#_Toc360804345)

[第柒章、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 37](#_Toc360804346)

[第捌章、 可比較對象之找尋 49](#_Toc360804347)

[第玖章、 受控交易評估結果 55](#_Toc360804348)

[第壹拾章、 結論 63](#_Toc360804349)

**附件目錄**

|  |  |  |
| --- | --- | --- |
| **A** | ONESOURCE資料庫篩選流程 | 1-1 |
| **B** | 可比較對象拒絕原因列表 | 1-2 |
| **C** | 可比較對象之企業敘述 | 1-4 |
| **D** | 可比較對象102~104年度損益表 | 1-10 |
| **E** | 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 1-21 |
|  |  |  |

**Ⅰ**

# 摘要

本報告乃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之方法為之，分析之目的在為FOX-TW105會計年度與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建立分析架構，以評估交易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為進行分析，本所採行之步驟如下：

* + - 對受控交易之型態進行分析；
    - 對FOX-TW及各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功能及風險進行分析；
    - 對其他可能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進行分析；
    - 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 建立常規交易範圍；
    - 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 分析方法及結論

### 有形資產之移轉

FOX-TW為因應集團組織結構調整，銷售自行組裝之自行車相關零組件及相關資產予關係企業瑞士商弗克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FOX(Switzerland)-TW」)。

經由本報告第柒章分析，決定『可比較利潤法』為FOX-TW此受控交易移轉訂價分析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根據本報告第肆章功能及風險分析結果， FOX-TW為委託製造商，其所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與關係企業相當，故以FOX-TW為受測個體。

經分析，FOX-TW銷售自行車零組件及相關生產工具予關係企業之交易，105年度賺得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46.50 %，高於ONESOURCE資料庫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2.81%～8.66%上分位數，因該交易乃因集團組織調整所產生，會計期間(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月1日)僅1日，故本所認為該受控交易無須為稅務上之調整。

## 建議

本所必須提醒本報告之使用者， FOX-TW在本報告提出後，其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若有顯著變化，本報告之分析結果將會受到影響。若FOX-TW各受控交易情況有所變動，也將影響最適常規方法及可比較對象之選擇，進而改變常規交易範圍。

**Ⅱ**

# 背景資訊及產業經濟現況

## 背景資訊

### 公司綜覽

1. **營運歷史及背景**

美商弗克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FOX-TW)，為FOX-TW公司(Fox Factory, Inc.,簡稱FOX-US)100%持股的境外工廠。於民國100年成立，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為新台幣3,000,000元，員工人數159人。

1. **主要商業活動說明**

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高性能避震器、前叉(fork)、懸掛元件(suspension components)、合坐桿(seat post)等自行車零組件。

1. **公司經營現況**

FOX-TW所營項目主要分為「製造活動」及「經銷活動」：

* **製造活動:**向關係企業進貨相關原料進行組裝製造，提供高品質及高單價之自製避震器及懸吊領組件等自行車零組件。
* **經銷活動:**依客戶訂單需求，進行自行車相關零組件之經銷，主要產品為懸架系列零組件。

客戶包括OEM客(例如捷安特、美利達)和其他與FOX-US有合約及銷售安排的客戶。

### 集團綜覽

1. **背景資訊**

1974年，FOX-TW集團的創辦人Bobs Fox從朋友的車庫中起家，當時所有的設計圖都是一筆一筆繪製而成的，同年度公司創辦人Bob Fox開始應用自己的設計於競賽摩托車中。秉持「Good enough is not good enough」的信念直至今日，Fox已成為全球知名的避震器品牌。

FOX-US於1978年註冊成立於美國加州，FOX-TW控股公司(Fox Factory Holding Corp, 簡稱Fox Holding)於2007年註冊成立於美國德拉瓦州，100%擁有Fox-US。2013年8月，FOX-TW完成了首次公開募股普通股，在納茲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交易，代號為”FOXF”。

1. **主要業務範圍**

具備超過30年的避震器設計與製作經驗，目前生產高性能避震器，囊括雪車、登山車、摩托車、沙灘車以及貨卡等。

1. **關係企業簡介**

以下僅列示105年度(1月1日)有交易之關係企業

| 編號 | 公司名稱 | 簡稱 | 所在地 | 主要營業項目 |
| --- | --- | --- | --- | --- |
| 1 | 瑞士商弗克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FOX(Switzerland)-TW | 台灣 | 自行車之組裝廠及其零組件製造商 |

Fox Factory,Inc.

(US)

RFE Holding Corp.(US)

(US)

ST USA

Holding Corp.

(US)

)Corp.(US)

(US)

Fox Factory Holding Corp.

FOX Factory IP

Holding Corp.

RFE Holding Corp.(CA)

(US)

Fox Factory GmbH (DE)

(US)

Fox Factory,Inc.

Taiwan Branch

Fox Factory Switzerland GmbH

## 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

### 產業總覽

1. **產業概要[[1]](#footnote-1)**

根據中華徵信所行業分類，凡從事自行車(含電動自行車)及其各種零配件(含車架、座墊)等均屬於「自行車及其零組件業」。

台灣自行車產業發展迄今近50年，是少數在過去嚴苛的經營環境下，經得起考驗存活下來，並能在全球金融風暴中，持續且成長的特殊產業；也是極少數具有研發創新、國際生產分工、品牌行銷及全球化銷售通路之傳統產業。

   台灣自行車產業廠商出口銷量前三大車廠分別為巨大（台中市)、美利達（彰化縣）及愛地雅（台中市)，核心成車廠位於中部地區，也造就相關零組件廠商緊鄰分佈於周邊區域，特別是在部份廠商生產線外移之後，這三家成車廠仍穩定接單生產，相對也使中部地區的自行車產業得以維持及擴張。自行車產業雖屬勞力密集的傳統產業，但相關設計及零組件生產結合科技化，且產業分工專業化，成車廠與零組件廠各有所職，而整體產業又可分為上、中、下游，中游零組件產業，係業者購買相關原枓後加以生產，包括車架系統、傳動系統、車輪系統、制動系統等所需相關零組件製造廠商，而自行車成車業再向其購買零組件，透過裝配線以生產並銷售成車。自行車相關產業業者在台灣形成獨特的產業聚落，而這完整的產業鏈亦造就台灣成為自行車製造王國。

   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因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結合環保、運動與休閒的自行車產業，已成為台灣經濟發展利基之一，自行車產業更與時俱進、不斷創新，將原始的人力勞動和具有綠色環保概念的新能源做結合，滿足現代人群趕時間、圖省力的目標並多方面發展，如紓緩交通與節能減碳，更在健康休閒、觀光旅遊、社交活動及時尚生活上，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滿足不同人群對不同要求自行車的需求，另外「銀髮族」以電動三輪車代步也日漸盛行，電動自行車藉著環保與節省能源等特點，也將成為21 世紀巿場新寵，台灣自行車工業，從研發、生產到行銷均屬一流，發展電動車更具相當競爭優勢。未來台灣自行車業除積極產製關鍵零組件並自創品牌外，更以自有技術轉移至多元化的發展，並轉型升級，使台灣自行車業繼續創造領先流行趨勢。

1. **產業結構**

自行車產業從上游來講，主要包括合金鋼材、鋁合金、橡膠等行業，中游為自行車零組件製造商，下游則主要包括自行車品牌行銷及成車，FOX-TW主要活動為自行車零組件組裝，故屬於此產業之下游。

上游

中游

下游

合金鋼材、鋁合金、

油漆塗料、橡膠

車架、曲柄、花鼓、鏈條、剎車器、變速器、手把、輪胎

成車

及

貿易

1. **產業特性[[2]](#footnote-2)**

自行車具有使用方便、價格低廉、保養簡便、不耗用能源及無污染等特性；隨著世代交替，自行車除提供代步亦賦予運動及休閒等新功能。所以從產品需求特性來看，自行車業的產品光譜極為廣泛，它可以提供落後國家作為通勤使用的交通工具，也可以作為先進國家舒適的運動休閒器材，從最簡單的代步功用到複雜的運動功能。正因為自行車產品用途廣泛與需求差異，故如何透過研發創新、市場區隔，發展有利的、具競爭力的車款產品就成為該產業發展的產業特性。廠商可以鎖定高價位、高科技材質的多功能運動休閒自行車，亦可以大量生產、價格低廉的代步用自行車或負載用人力車。

此外，日本因為高齡化原因，電動自行車亦深受到老年人、行動不便者喜愛，他的免踩踏耗力，對於老年人、行動不便使用者，具有解決短程交通及運動復健，二者相互兼顧的特殊使用目的。而自行車產業雖然是成熟的傳統產業，但是由於從業設計者源源不斷的創新，使得該業產品多元、用途廣泛、每每都有新穎且具革命性用途出現，故該產業能夠歷久彌新。

自行車產業作為成熟的傳統產業，主要是來自對其產品標準化的觀察；儘管近年來自行車車款不斷推陳出新，但是自行車的基本結構長久以來已經很少有變化。自行車零組件具有相當標準化，也就是資產專用性小，透過公開市場來供應零組件的風險與不確定性小，不需要將生產垂直整合在單一的企業組織內。如此，自行車零組件標準化發展，導致自行車業逐漸走向組裝廠與零組件廠分開發展，模組化、專業化生產模式的道路，而非過去福特主義式垂直整合、一貫作業生產方式。

### 市場概況

根據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由財政部關稅署整理之統計，台灣自行車產業在去2015年，整車出口值為18.9億美元，較2014年17.2億美元成長10.04%；主要零組件2015年出口總值為10.9億美元，較2014年10.34億美元成長5.45%，在目前我國出口面臨挑戰之際，仍維持穩定成長。

主要零組件當中，以自行車用電器照明設備類別表現最為亮眼 (CCC 85151010001)。2015年出口金額達2,247萬美元，較2014年大幅度成長85.42%，顯示全球自行車騎乘風氣日盛，騎士對於騎乘的安全性愈加重視，加上我國照明燈具供應鍊完整，技術成熟，連同帶動相關供應產品的出口。

而台灣2015年自行車整車出口量總計399.5萬輛，較2014年375萬輛成長6.55%，除受到過去兩年出口小幅減退，比較基期稍低之外，今年天氣相對良好，適合戶外運動，提高民眾購車意願，並降低車店庫存，因此有利我國廠商出口。整車出口平均單價為474.02美元，較2014年458.99美元上升3.27%，五年來平均單價成長幅度高達 24.75%，顯示台灣自行車展業邁向高值化。

從全球自行車供需結構來看，以地區來說，目前主要[生產](http://www.moneydj.com/KMDJ/wiki/WikiViewer.aspx?Title=%u751F%u7522)[基地](http://www.moneydj.com/KMDJ/wiki/WikiViewer.aspx?Title=%u57FA%u5730)集中在[亞洲](http://www.moneydj.com/KMDJ/wiki/WikiViewer.aspx?Title=%u4E9E%u6D32)，以大陸產能居全球第一，為最大的外銷市場，印度居次，台灣及日本則退於第三、四位。在需求方面，全球自行車主要消費四大地區為美國、日本、歐洲、大陸，佔全球八成的需求量。

我國2015年電動自行車對歐美市場的出口近8.3萬輛，較2014年6.6萬量成長25.27％，主要為對北美自由貿易區出口7,034輛，成長30.48%，對歐盟出口6.7萬輛，成長16.85%。

依區域分析，2015年出口數量，歐盟仍為台灣自行車整車最大出口市場，占總出口量55.15%(約220萬輛)，其次為北美自由貿易區 (NAFTA)，占 20.8% (約83萬輛)。其中出口義大利較去年同期增加6.1萬輛，成長96.53%，對美國與英國的出口也分別增加12.5萬輛與5.7萬輛，成長 20.98%及9.78%，顯示歐美市場回溫。

在亞洲主要出口國家中，外銷南韓表現亮眼，2015年出口量增加近3.5萬台，成長 56.18%，出口值達5,939萬美元，增加46.93%，而對日本的出口較2014年增加2.6萬輛，成長11.14%。另，近年推動自行車騎乘風氣相當積極的泰國，雖然出口量減少2.15%，但出口金額則成長27.58%，達2,943萬美元，平均單價成長30.38%達535.12美元，顯現泰國騎乘人口也有轉向採購高價單車趨勢。

而從我國出口車種當中來看，我國外銷主力為登山車，2015年總共出口111.4萬輛，出口值7.63億美元；其次為公路車，出口91.1萬輛，出口值達6.52億美元；城市車(City Bike)58.5萬輛，出口金額1.55億美元。

### 產業發展趨勢[[3]](#footnote-3)

目前台灣自行車業界於傳動變速關鍵零組件及高階緩衝避震關鍵零組件方面，仍待業界、法人科專投入技術研發力度。且若變速器之關鍵技術無法突破，即無法建立完整之自行車產業與提供全系產品。因此，可能方向為自主發展或與日本大廠合作；目前，持續輔導與支持國內相關產業建立自主技術與品牌，為當務之急。

近來環保及健康意識高漲，進而快速增加全球自行車騎乘人口。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與資策會2016年1月共同發表全台首輛自行車型的無人智慧車(PEV)，包括車製造、以及雷達、鏡頭等都由台灣廠商支援，且在中央與雙北市力挺下，PEV有望比照YouBike模式，成為台灣另一個「明星級」的都會交通工具，將有助於台廠開拓新商機。

另一方面，目前中國大陸仍穩居全球最大自行車生產國、最大消費國與最大輸出國，而與台灣最大的不同在於行銷市場，中國大陸以亞洲地區為主，占四成總外銷量；台灣則以出口歐洲為主，比重約五成。隨著新興市場之低成本衝擊、競爭國家技術逐步提升與關鍵技術專利仍掌握在日本 、歐美大廠等因素，未來仍有待相關業者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持續於國外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

全球自行車產業2019年估計達到650億美元的規模。娛樂及健身的活動受喜愛、交通堵塞的惡化、環境及能源等，為此成長的主要推進因素。在新興國家低成本交通途徑的需求高漲也對自行車產業的成長有所貢獻。利用電動自行車為交通途徑在北美及西歐成為新的趨勢。儘管有各種課題，今後5年自行車市場預計繼續成長。

### 競爭優勢

FOX-TW專業生產自行車零組件等，具有先進的生產工藝，一流的技術力量與設備，產品可銷往歐美等國家。在歷經30多年的發展後，FOX-TW所屬集團已擁有眾多的自行車製造設備，可以安排生產流程並建立一套完整且標準的品質管制系統，近年來更推行先進的管理系統，使內部系統有更合理的標準規範。

### 競爭策略

1. 開發高性能產品

產品開發在FOX-TW及工程軟體設計工具及性能測試中心的支援，整合生產設施和裝備，以提高產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和性能。

產品開發工作還包括現場測試OEM客戶的專業運動員、贊助車隊、愛好者及產品的其他用戶。

1. 加強強大品牌形象

FOX-TW的品牌戰略是著眼於通過成功的專業運動員使用FOX-TW產品以提升品牌形象，成功的職業運動員可以影響愛好者和其他消費者追求高性能產品的意圖，以仿效專業運動員的表現以及購買習慣。

1. 售後服務

產品售後服務主要經由FOX-TW目前在全球擁有的3000多名零售經銷商和分銷商處理。通過選擇性地增加經銷商和分銷商在某些地區的市場，該公司能夠增加其內部的銷售隊伍和戰略上擴大其售後專用產品和服務。

**III**

# 受控交易說明

## 受控交易類型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5條，適用本準則之交易類型如下：

『一、有形資產之移轉，包括買賣、交換、贈與或其他安排。

二、 有形資產之使用，包括租賃、設定權利、提供他人持有、使用或占有，或其他安排。

三、 無形資產之移轉，包括買賣、交換、贈與或其他安排。

四、 無形資產之使用，包括授權、再授權、提供他人使用或其他安排。

五、 服務之提供，包括行銷、管理、行政、技術、人事、研究與發展、資訊處理、法律、會計或其他服務。

六、 資金之使用，包括資金借貸、預付款、暫付款、擔保、延期收款或其他安排。

七、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交易類型。』

## 受控交易敍述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關係企業/人** | **國籍及**  **所在地區** | **簡稱** | **從屬與控制關係**  **之認定** | |
| 關係說明 | 代號[[4]](#footnote-4) |
| **1** | 瑞士商弗克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台灣 | FOX(Switzerland)-TW | 聯屬公司 | 2 |

### 104年度受控交易彙總明細

| 受控交易說明 | | | |
| --- | --- | --- | --- |
| 受控交易類型 | 交易對象 | 交易內容敘述 | 金額  (新台幣仟元) |
| 有形資產之移轉 | FOX(Switzerland)-TW | 組裝製造自行車相關零組件 | 477,799 |
| 相關資產 | 124,529 |

### 受控交易流程及說明

1. **有形資產之移轉**

105年度FOX-TW為因應集團組織結構調整，銷售自行組裝之自行車相關零組件及相關資產予關係企業FOX(Switzerland)-TW。

FOX(Switzerland)-TW

FOX-TW

* FOX-TW與關係企業間受控交易流程如下圖所示：

自行車相關零組件及相關資產

**IV**

# 功能及風險分析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及其可比較程度時，應考量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其中第2款為執行之功能，第4款則為承擔之風險。另根據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指導準則（以下簡稱『OECD指導準則』），受控及未受控交易惟有在「經濟上相關的特性」為可比較時，才可運用未受控交易之結果為基準來調整受控交易之結果。因此於決定受控及未受控交易或個體間可互相比較前，需先行比較個體間各自執行之功能及所承擔之風險。

一般而言，企業執行之功能複雜性應與其承受之風險及所使用之資產相關，且影響企業獲利，亦即企業執行越高難度之功能，其所承受之風險愈高，所取得之報酬亦應相對為高。藉由企業個體間各自存在之特定功能、風險及所持有之無形資產等特徵可得窺公司之樣貌，據此便能：

* 找出與關係企業在功能、風險及所持有無形資產上非常相似之非關係企業或交易；
* 分辨何為評估受控交易是否屬常規交易之最適方法；
* 決定符合常規交易之移轉訂價為何。

本章將針對本報告中所涵蓋之受控交易，對FOX-TW與其他受控交易參與人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作詳細說明。

## 功能分析

### 功能定義及說明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謂執行之功能，包括七項。以下按該條款對所執行功能之定義、本所訪談紀錄及FOX-TW所提供之文據，對FOX-TW與其受控交易參與人執行之功能進行分析。

### 受控交易參與人執行之功能

1. **研究與發展**

如企業組織設有研發單位或實際上有針對可預期獲得高價值之產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資源，以進行產品創新或製程發展之行為。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研究與發展功能 |
| --- | --- |
| FOX-TW | 僅組裝製造自行車相關零組件，因僅負責製組裝造，不需投入資源進行研發，故不執行研究與發展功能。 |
| FOX(Switzerland)-TW |

1. **產品設計**

如產品透過設計改良及加強現有產品之性能、便利性或美觀度等行為。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產品設計功能 |
| --- | --- |
| FOX-TW | 僅為代工組裝製造，依訂單需求進行，故不執行產品設計功能。 |
| FOX(Switzerland)-TW |

1. **採購及原物料管理**

如企業本身執行購買商品或原物料之行為，並置有倉庫存放及管理等情形。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功能 |
| --- | --- |
| FOX-TW | 執行組裝製造活動，依生產排程規劃進行原物料採購，並自行向外部供應商洽談採購數量、價格及交易條件等，亦執行相關驗收及存放管理，執行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功能。 |
| FOX(Switzerland)-TW |

1. **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

如企業購入原物料後，透過物理及化學之方式，以製造及加工得出產品，或組裝、配置及測試產品是否已處於可使用狀態之行為。

|  |  |
| --- | --- |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 FOX-TW | 負責自行車相關零組件製造及組裝，於接獲訂單後，即安排生產排程從事產品製造，其出廠前之檢驗、測試等作業均須控管，故執行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 FOX(Switzerland)-TW |

1. **品質管制**

如企業本身之產品或購入之商品，透過一定程序檢驗是否達指定標準之行為。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品質管制功能** |
| --- | --- |
| FOX-TW | 設有品質管制人員及檢驗設備，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以使其符合品質要求，執行品質管制功能。 |
| FOX(Switzerland)-TW |

1. **行銷、配銷及廣告**

如企業本身針對產品或商品訂有銷售策略，並透過各式媒介通路宣傳及推廣，使客戶得知產品或商品資訊，進而購買之行為。

|  |  |
| --- | --- |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 FOX-TW | 僅負責依訂單生產組裝自行車相關零組件，不執行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 FOX(Switzerland)-TW |

1. **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

如企業本身是否置有倉庫存放原料或產品（商品），並將其運送至客戶處或銷售據點等行為。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功能** |
| --- | --- |
| FOX-TW | 各自皆設有倉庫，存放材料及成品、營運部門負責出貨運輸，貨物購入後需由其統整再運至客戶，執行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功能。 |
| FOX(Switzerland)-TW |

1. **產品售後服務**

如企業出售產品及商品後，提供客戶使用上之諮詢、維修、退換貨等服務。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產品售後服務功能** |
| --- | --- |
| FOX-TW | 銷售予客戶之產品，若因品質不佳有瑕疵或故障時，須負起處理或賠償責任，為客戶向供貨方要求維修、退換貨，執行產品維修、退換貨等售後服務功能。 |
| FOX(Switzerland)-TW |

1. **信用及收款**

如企業本身給予客戶非立即付訖之付款條件，並就陌生之客戶進行徵信，或請求提示信用狀等行為。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信用及收款功能** |
| --- | --- |
| FOX-TW | 自行負責客戶之信用調查評估，並依結果給予客戶不同之付款條件，並負責貨款之收受，執行信用及收款功能。 |
| FOX(Switzerland)-TW |

1. **經營管理、會計、財務及法律**

如企業本身具有獨立決策，可自行管理企業經營業務，執行會計、財務及法律上等行為。

|  |  |
| --- | --- |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經營管理、會計、財務及法律功能** |
| FOX-TW | 自行負責內部會計、財務、資訊、法律、人員管理等事宜，並聘編相關作業人員，執行經營管理、會計、財務及法律等功能。 |
| FOX(Switzerland)-TW |

* 茲將各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功能分析彙總如下：

| 編號 | 執行功能 | 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執行功能情形 | |
| --- | --- | --- | --- |
| FOX-TW | FOX(Switzerland)-TW |
| 1 | 研究與發展功能 | X | X |
| 2 | 產品設計功能 | X | X |
| 3 | 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功能 | ○ | ○ |
| 4 | 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 | ○ |
| 5 | 品質管制功能 | ○ | ○ |
| 6 | 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X | X |
| 7 | 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功能 | ○ | ○ |
| 8 | 產品售後服務功能 | ○ | ○ |
| 9 | 信用及收款功能 | ○ | ○ |
| 10 | 管理、財務及法律服務功能 | ○ | ○ |
| 註：依下列符號註記執行功能情形 ─  ○：執行主要功能；△：執行部分功能；X：未執行功能 | | | |

## 風險分析

### 風險定義及說明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謂承擔之風險，包括五項。以下按該條款對所承擔風險之定義、本所訪談紀錄及FOX-TW提供之文據，對FOX-TW及其受控交易參與人承擔之風險進行分析。

### 受控交易參與人承擔之風險

1. **研究與發展風險**

如企業投入大量資源，卻未能獲得高價值研究成果或未承擔研究失敗風險等情形。

|  |  |
| --- | --- |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研究與發展風險** |
| FOX-TW | 執行組裝製造自行車相關零組件活動，因未從事研發活動，故不須承擔研究及發展風險。 |
| FOX(Switzerland)-TW |

1. **市場風險**

如因進貨成本及銷售價格之波動、需求與供給面之不確定性所產生之存貨水準波動情形。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市場風險** |
| --- | --- |
| FOX-TW | 所售產品與產業息息相關，價格與需求易受景氣、市場波動影響，承擔市場風險。 |
| FOX(Switzerland)-TW |

1. **存貨風險**

如存貨短缺、損壞、變質、過時或跌價等情形。

|  |  |
| --- | --- |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存貨風險** |
| FOX-TW | 負責產品之生產，但備有庫存以確保能即時交貨予客戶，因產品客製化產業生命週期短，囤積而產生之過時及跌價情形將由FOX-TW公司負責，承擔存貨風險。 |
| FOX(Switzerland)-TW |

1. **產品責任風險**

如處理客戶將瑕疵品退回維修或退、換貨等要求。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產品責任風險** |
| --- | --- |
| FOX-TW | 需對受委託製造之產品品質負責，產品若有瑕疵，須進行退換貨或維修，需承擔相關產品責任風險。 |
| FOX(Switzerland)-TW |

1. **財務風險**

如外匯匯率、利率變動等情形。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財務風險** |
| --- | --- |
| FOX-TW | 與客戶間交易，因收付款計價幣別主要以新台幣為主，僅承擔部分匯率風險。 |
| FOX(Switzerland)-TW |

1. **信用風險**

如指承擔授信、收款等風險。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信用風險** |
| --- | --- |
| FOX-TW | 須承擔非關係企業客戶倒帳不付款等信用風險。 |
| FOX(Switzerland)-TW |

* 茲將各受控交易參與人承擔風險彙總如下：

| 編號 | 承擔風險 | 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承擔風險情形 | |
| --- | --- | --- | --- |
| FOX-TW | FOX(Switzerland)-TW |
| 1 | 研究與發展風險 | X | X |
| 2 | 市場風險 | X | X |
| 3 | 存貨風險 | ○ | ○ |
| 4 | 產品責任風險 | △ | △ |
| 5 | 財務風險 | △ | △ |
| 6 | 信用風險 | ○ | ○ |
| 註：依下列符號註記承擔風險情形 ─  ○：承擔主要風險；△：承擔部分風險；X：未承擔風險 | | | |

## 企業特色

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功能性及風險性之分析可用來作為區分交易特性之基礎。雖然每個企業體都是獨一無二的，但經過時間的演進，現已存在一套有助於區分交易特性之標準分類模式，廣為大多數已開發國家稅務機關所熟悉並接受。該標準分類模式之重要性在於可協助建立比較種類，特定交易便可依標準分類模式作比較。

最常見者有如將製造商分為：1）委託製造商（contract manufacturer）、2）限定範圍製造商（limited manufacturer）及3）全方位製造商（full-fledged manufacturer）。

銷售商則可分為：1）佣金代理商（commission agent）、2）有限功能配銷商（limited distributor）、3）配銷商（distributor）與4）行銷商兼配銷商（marketer/distributor）。

除製造及銷售商外，由於企業之經營型態尚包括提供服務予他人以獲取利益者，故交易特性之分類模式尚包括服務之提供者。

營業個體之獲利能力基本上與其功能、風險及所持有之無形資產有關。由於製造商及銷售商之分類較多種，以下便針對各分類進行說明比較：

### 製造商之分類

雖然細分之下定有差異，但經常為製造業所用於區分其特性之三種標準分類模式為：1）委託製造商、2）限定範圍製造商及3）全方位製造商。

1. **委託製造商**

委託製造商又稱為合約製造商，係指依既定指示進行產品製造或組裝。所使用之生產技術、產品規格、品質控制程序及生產排程通常為客戶所提供。因處理訂單所需之製造和組裝技巧並不要求特殊技術，一般而言其賺得之利潤最少。

1. **限定範圍製造商**

限定範圍製造商比委託製造商涉及更複雜及困難之生產活動，所以通常於生產過程中擁有更多自主性。其通常並不執行策略性功能，賺取之利潤介於相同產業及市場中之委託製造商及全方位製造商之間。

1. **全方位製造商**

全方位製造商於製造產品上有實際運作之情形存在，且生產之產品絕大部分為自有產品。所謂實際運作包括為完成生產所需進行之製造和組裝，以及為了維護生產設備所需之管理活動。所謂全方位製造商，必須對下述策略性功能承擔部份責任：1）產品策略之決定、2）研究及發展、3）產品規格之發展、4）採購管道之建立及5）存貨政策之建立。

### 銷售商之分類

經常為銷售業所用為區分其特性之四種標準分類模式為：1）佣金代理商、2）有限功能配銷商、3）配銷商與4）行銷商兼配銷商。這四種分類之獲利能力通常與其從事銷售活動之種類、所承擔之風險及所持有之無形資產有關。

1. **佣金代理商**

佣金代理商通常即為銷售代表，其本身並不購買貨品轉供銷售，佣金收入是因代理製造商或是經銷商銷售產品而賺得。佣金代理商通常負責之銷售功能為找出潛在顧客、拜訪現有及潛在之顧客、推介新產品、接受訂單、維持顧客關係及提供有限之技術服務。佣金代理商不太執行操作性之功能，一般也不參與策略及行銷性之活動。

1. **有限功能配銷商**

有限功能配銷商一般而言對所銷售之產品擁有所有權，但其所承擔之存貨、信用及行銷責任有限，一般而言均為由母公司控制行銷策略，其本身並不需承受向供應商購貨時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1. **配銷商**

配銷商擁有商品所有權，需承擔信用與存貨風險，但其行銷責任有限，且不一定承擔外匯風險。配銷商從事之活動大部分和下述之4、行銷商兼配銷商相同，兩者之分野主要在於執行策略性行銷功能時所參與程度之不同。在許多產業中，配銷商極少於行銷時承擔策略之決策責任，而只是聽命於製造商指示，分攤製造商之決策風險及產品需求波動風險。配銷商因極少承擔行銷性決策責任，是故迴避了包括市場風險在內之若干風險，不過其也不會累積任何行銷無形資產。

1. **行銷商兼配銷商**

行銷商兼配銷商須承擔行銷決策及實際銷售之執行責任。所謂行銷功能包括：市場研究，如預測銷售額及及建立顧客檔案；製作廣告文宣、展開造勢活動、聘雇廣告專業人員以及發展策略性行銷計劃。因為行銷商兼配銷商於行銷、經銷及銷售上之實務運作類似獨立企業主，所以必須承擔如信用、存貨和市場等風險。但就因其承擔該類風險，所以也發展出行銷上之無形資產，如顧客關係、商標/知名度、獨立之經銷網絡、技術或客戶服務等專業知識。

### 服務提供者

除製造商及銷售商外，企業之經營型態尚包括提供服務予他人以獲取利益，故企業個體角色尚包括服務之提供者。服務提供者並無如製造商或銷售商般繁複之分類。

### 企業定位

依據上列FOX-TW及FOX(Switzerland)-TW之功能與風險分析，茲將該等之企業角色定位說明如下：

1. **FOX-TW**

FOX-TW之製造業務，設有廠房並執行組裝製造活動，負責生產計劃之擬定、產品之製造，其主要來自於委託代工，依客戶訂單購入零組件進行組裝，不從事任何研發及設計工作，由於技術門檻不高，故FOX-TW於此活動中的企業特性定位應為『委託製造商』。

1. **FOX(Switzerland)-TW**

FOX(Switzerland)-TW之製造業務，設有廠房並執行組裝製造活動，負責生產計劃之擬定、產品之製造，其主要來自於委託代工，依客戶訂單購入零組件進行組裝，不從事任何研發及設計工作，由於技術門檻不高，故FOX(Switzerland)-TW於此活動中的企業特性定位應為『委託製造商』。

**Ⅴ**

# 常規交易原則辦理之情形

我國財政部參考OECD指導準則及主要國家移轉訂價法規，訂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稽徵機關進行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時，均應依本準則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規定，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 可比較原則

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結果為常規交易結果，並應以其評定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依據可比較原則，為評定FOX-TW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首先須對FOX-TW受控交易之型態及數量有所瞭解，故本所與FOX-TW人員進行訪談，並從下列項目蒐集相關受控交易資訊：

1. **公司綜覽**

蒐集FOX-TW之營業型態、歷史沿革及經營策略等相關資訊。本所於蒐集資料時，除蒐集FOX-TW之資料，同時蒐集其關係企業之相關資訊，以對受控交易中各參與人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進行分析。

1. **財務及法務事項**

包括FOX-TW資本之來源、目前所採用移轉訂價之方式、與各關係企業間合約之管理情形、會計制度及方法、各部門收入及費用之分攤方法、預算編列、計價及催收程序、給予關係企業及非關係企業之付款條件及與各關係企業間之資金借貸情形。

1. **市場行銷**

FOX-TW所處市場之特性、產品利基、配銷管道、產業概況、競爭者、市場佔有率、行銷策略、促銷活動、有無任何因行銷活動產生之無形資產，及若存有該類無形資產，其對FOX-TW營運之重要性。此外開發新顧客及保有舊客戶之方式也在詢問之列。

1. **品管、專業技術及風險**

FOX-TW有否接受來自關係企業提供之技術服務及酬勞，是否自擁或擁有來自關係企業任何技術性之無形資產，又是否本身從事任何產品研發設計，承擔產品保證責任。此外並考量FOX-TW所承擔之外匯及信用等風險。

1. **FOX-TW與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圖。**
2. **FOX-TW 105年度之財務資料。**
3. **FOX-TW所有行銷文宣及資料。**
4. **FOX網站(http://www.ridefox.com/)。**

## 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按受控交易類型，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採用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確認FOX-TW之受控交易參與人所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後，始能選出與其可資比較之對象。於選出可比較對象後，再來便須決定要適用何種方法，才能將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加以比較，以決定受控交易之結果為符合常規交易之結果。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所採用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應按受控交易之類型而定。FOX-TW與各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型態已於本報告第參章中做出分析。

各種型態之受控交易所應適用之常規交易方法，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於第10條至第13條有明確規定。本所遵循規定為FOX-TW與其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選擇最適常規交易方法，選擇之過程詳述於本報告第柒章。

## 按個別交易評價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應按個別交易評價，以個別交易為基礎，各自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但若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者，應合併相關交易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本報告中FOX-TW與關係企業之受控交易則按個別交易評價。

## 使用交易當年度資料

決定常規交易結果時，以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當年度之資料及同一年度非關係人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資料為基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涵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連續多年度交易資料為基礎：

1. 營利事業所屬產業受商業循環影響。
2. 交易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服務受生命週期影響。
3. 營利事業採用市場占有率策略。
4. 採用以利潤為基礎之方法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5.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情形。

如為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能取得之資料者，營利事業得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連續前三年度平均數代替之；營利事業有上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得以不涵蓋當年度資料之連續多年度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為基礎。

由本報告第柒章得知，評估FOX-TW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之方法乃採用可比較利潤法。因以可比較利潤法評估時，符合上列4）中所述『採用以利潤為基礎之方法決定常規交易結果』，得以涵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連續多年度交易資料為基礎情況，故本所以連續多年度交易資料為基礎。

## 採用常規交易範圍

所稱常規交易範圍，指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適用相同之常規交易方法所產生常規交易結果之範圍。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資料如未臻完整，致無法確認其與受控交易間之差異，或無法進行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對交易結果所產生之影響者，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第二十五百分位數（即下四分位數）至第七十五百分位數（即上四分位數）之範圍為常規交易範圍。

若為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4款第1目但書規定使用多年度資料者，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多年度平均數產生常規交易範圍。受控交易之交易結果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內者，視為符合常規，無需進行調整；其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外者，按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5款第1目所有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中位數或第2目所有多年度平均數之中位數調整受控交易之當年度交易結果。

本報告常規交易範圍產生之過程，詳述於本報告第玖章。

## 分析虧損原因

營利事業申報虧損，而其集團全球總利潤為正數者，應分析其虧損發生之原因及其與關係企業相互間之交易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FOX-TW 105年度(1月1日)並無虧損，故毋需分析虧損原因。

## 收支分別評價

受控交易之交易人一方對他方應收取之價款，與他方對一方應收取之價款，應按交易任一方分別列計收入與支出之交易價格評價。

收支已分別評價，詳述於本報告第參章。

##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原則

為因應國際間移轉訂價之發展，財政部得視需要，以行政命令方式核定增加其他常規交易原則，以供徵納雙方共同遵循。

**Ⅵ**

# 可比較對象之選擇要件

影響企業訂定交易價格之因素繁多，價格之高低與交易相對人扮演之角色（即所執行之功能）及所承擔之風險息息相關。但除功能及風險之考量外，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還有其他，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共列出七項要件，規定於決定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之可比較程度時，應基於此七項要件做比較。

所謂『可比較程度』，為非關係企業間交易（即『未受控交易』）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即『受控交易』）之相似程度。

本所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列舉之影響價格或利潤因素，作為選擇可比較對象之依據。

## 一、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5條規定受控交易應按條文列舉之七種類型加以分類，是故除特殊交易可向財政部申請核定為特殊交易類型外，一般性交易應依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區分為有形資產之移轉、有形資產之使用、無形資產之移轉、無形資產之使用、服務之提供或資金之使用等交易類型。

因各種交易類型適用之常規交易方法不同，必先確認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為同一類型，如此運用相同常規交易方法評估交易結果才有意義。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9條規定，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時，應依受控交易之交易類型，受控交易及未受控交易間之可比較程度，以及所蒐集資料與假設之品質，分別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0條至第13條規定，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各常規交易方法對於可比較對象之可比較程度各有特別考量，各該考量因素分別列舉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4條至19條之條文中。各常規交易方法以其特有考量因素評估未受控交易及受控交易，兩者相似程度越高，則未受控交易越適於比較。

本所除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之要件選擇可比較對象外，並將FOX-TW交易類型適用常規交易方法考量之特別因素納入評估。

為FOX-TW之受控交易選擇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過程，詳述於本報告第柒章。

## 二、執行之功能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2款將營利事業執行之功能分為七類。本報告第肆章已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對FOX-TW及與其受控交易參與人執行之功能進行分析。

## 三、契約條款

契約條款包括：報酬之收付方式、交易數量、售後保證之範圍及條件、契約修訂之權利、交貨條件、授信及付款條件等。在常規交易之情形下，契約條款對企業間責任、風險及利益之劃分有明確規範。

FOX-TW與關係企業所簽訂之契約條款詳述於本報告第參章。

## 四、承擔之風險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4款將營利事業承擔之風險分為五類。本報告第肆章已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對FOX-TW與其受控交易參與人承擔之風險進行分析。

## 五、經濟及市場情況

相同之資產或服務常因其面臨之市場或經濟環境不同，產生不同常規交易價格。因此在判斷可比較程度時，應考量受控交易及未受控交易面臨之經濟及市場情況是否相似，兩者所處市場若有差異，其差異應微小至對價格未產生實質影響，或雖有影響，可經適當之調整以消除該差異。

FOX-TW所處產業經濟及市場情況已詳述於本報告第貳章。本所找尋FOX-TW可比較對象時，盡可能選取與其位於相同地理位置區塊、市場大小、市場競爭程度相似者作為可比較對象。

## 六、商業策略

商業策略亦可影響企業之移轉訂價政策，其包括1）創新及產品開發策略、2）避險策略與3）市場占有率策略等。例如其中企業為搶奪市場佔有率，而採用『市場滲透計畫』，短期內以低於類似產品售價之價格銷售產品，此時其售價會落於常規交易結果之外，故此交易結果則須消除商業策略之差異後才行比較。

FOX-TW並未採取特別之商業策略，故不受此項因素影響。

## 七、其他影響可比較程度之因素

經分析FOX-TW之受控交易，並無發現有其他特殊且會影響訂價策略或利潤之因素存在。

**Ⅶ**

#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

##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說明

我國財政部於民國60年參考美國內地稅法第482條，及OECD指導準則第9條之規定，修正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1。為使我國移轉訂價稅制與國際接軌，財政部復於民國93年參照上述兩者之規定，修正增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14條之1，制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基本架構，並於該年底依據所得稅法第80條第5項授權規定，訂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所謂『常規交易方法』，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係指評估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營業常規，亦即營利事業訂定之價格或利潤，是否符合營業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常規交易結果之方法。

因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制訂參照OECD指導準則及美國內地稅法第482條之規定，所以在此簡述此兩者對選擇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規定，並將其與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規定作一比較：

### 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移轉訂價指導準則

如何選擇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並無定規，只要在比較所有適用之方法後，選出最可被信賴，能夠協助做出最佳之估計者，即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OECD指導準則中列有五種方法，規定應依評估結果可信度之高低，依序選擇適用。而某種方法一經選定後，除非另有更適用之方法，否則選定之方法不會被逕行剔除。常規交易方法可分為包括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再售價格法、成本加價法等之傳統交易法及包括利潤分割法、交易淨利潤法等之利潤法。OECD指導準則偏好採用傳統交易法，但當傳統交易法之可信度不高，不可單獨使用，或完全不能適用時，則以利潤法為常規交易方法，評估常規交易價格或利潤之範圍。

在OECD指導準則下，各種常規交易方法之適用順序如下：

####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 再售價格法

#### 成本加價法

#### 利潤分割法

#### 交易淨利潤法

### 美國內地稅法第482條

美國內地稅法第482條規定，若需依序適用各常規交易方法，始能決定孰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由於太過耗用徵納雙方之人力及成本，所以現已取消依序適用之強制規定，而採用『最佳方法』原則來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徵納雙方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後，也不需證明其他未採用方法之不適用性。不過，即便最適常規之交易方法已被選定，倘若因有其他原因可得致比較程度更高之對象或資料，而可由其他適用方法得到更可信之結果，該法即應被採用作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此外，相對於OECD指導準則，美國稅法較偏好採用利潤法。

美國內地稅法規定下之常規交易方法，包括：

####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 再售價格法

#### 成本加價法

#### 可比較利潤法

#### 利潤分割法

### 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於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時，應按交易類型採用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而在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時，應依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9條規定，考量下列兩點：

#### **可比較程度**

可比較程度應考量1）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2）執行之功能、3）契約條款、4）承擔之風險、5）經濟及市場情況及6）商業策略等應特別因素之相似程度。相似程度越高者，其適用性越高。

#### **資料與假設的品質**

品質應考量1）以蒐集之資料足夠完整正確且能確認可比較程度分析因素之差異、2）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進行調整以消除差異之可能性及適宜性與3）使用假設之合理性等因素。品質愈佳者，其適用性愈高。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0條至19條有針對採用各種常規交易方法時所應特別考慮之因素有作詳細敘述，故將各種常規交易方法說明如下：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4條所定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係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有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服務之提供或資金之使用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收取之價格，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契約條款及經濟情況等因素之差異，其間如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常規交易價格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5條所定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係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無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收取之價格，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標的無形資產之可比較程度及二者所處情況之可比較程度。其中所處情況之可比較程度應考量：1）移轉條件（包括無形資產之使用權或授權是否具有專屬性、是否有任何使用限制、權利行使有無地區之限制）；2）無形資產於使用市場所處之發展階段（包括是否須政府核准、授權或核發執照）；3）是否擁有無形資產之更新、修改及修正之權利；4）無形資產之獨特性及其維持獨特性之期間（包括相關國家法律對於該無形資產之保護程度及期間）；5）授權、契約或其他協議之持續期間及終止或協商權力；6）受讓人承擔之任何經濟及產品責任風險與7）受讓人與讓與人所執行之功能（包括附屬及支援服務）等因素之差異。其間如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常規交易價格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再售價格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6條所定再售價格法，係按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減除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再售價格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1）執行之功能（如銷售、行銷、廣告及服務）；2）承擔之風險（如存貨水準及其週轉率及相關風險）；3）契約條款（如保證範圍及條款、交易數量、信用條件、交貨條件）；4）市場情況（如處於批發或零售之市場層級）；5）交易內容是否包含無形資產；6）成本結構（如機器、設備已使用之年數）；7）商業經驗（如處於開創期或成熟期）；8）管理效率及9）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如成本及存貨評價方法）等影響毛利率之因素。其間如營利事業及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比較對象間存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毛利率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成本加價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7條所定成本加價法，係以自非關係人購進之成本或自行製造之成本，加計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價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成本加價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1）執行之功能（如製造、加工技術或安裝複雜程度、測試功能）；2）承擔之風險（如市場風險、匯兌風險）；3）契約條款（如保證範圍及條件、交易數量、信用條件、交貨條件）；4）交易內容是否包含無形資產；5）成本結構（如機器、設備已使用之年數）；6）商業經驗（如處於開創期或成熟期）；7）管理效率及8）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如成本及存貨評價方法）等影響成本加價率之因素。其間如營利事業及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比較對象間存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成本加價率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可比較利潤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8條所定可比較利潤法，係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於特定年限內之平均利潤率指標為基礎，計算可比較營業利潤，並據以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採用可比較利潤法時，須遵循下列步驟：1）選定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2）選定與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相似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3）選定利潤率指標；4）決定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平均利潤率；5）依受測個體之受測活動於特定年限內之營業資產、銷貨淨額、營業費用或其他基礎之年平均數，計算可比較營業利潤；6）受測個體從事受測活動於特定年限內之平均營業利潤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內者，視為符合常規；在該範圍之外者，按交易當年度所有可比較營業利潤之中位數調整受測個體當年度之營業利潤及7）以受測個體之常規營業利潤為基礎，決定受測個體以外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應繳納中華民國所得稅之同一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之常規交易結果。

評估可比較利潤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相關活動之下列因素：1）影響二者間可比較程度之因素（包括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使用之營業資產、相關之營業、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市場、營業規模、位於商業循環或產品循環之階段）；2）成本、費用、所得及資產，於受測活動及其他活動間分攤方式之合理性及適宜性與3）會計處理之一致性。若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之相關活動間，如存在前項因素之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營業利潤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利潤分割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9條所定利潤分割法，係於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所從事之活動高度整合致無法單獨衡量其交易結果時，依各參與人對所有參與人合併營業利潤之貢獻，計算各參與人應分配之營業利潤。

合併營業利潤之分配，須先按例行性貢獻分配例行性利潤：1）以合併營業利潤為基礎，依各參與人從事相關營業活動之例行性貢獻，分配其應得之市場公平報酬；2）所稱例行性貢獻，指非關係人對於相同或類似營業活動之貢獻，其以可資辨識市場公平報酬之營業活動為基礎及3）計算例行性利潤時，應進行功能分析，依各參與人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確認其從事相關營業活動應分配之市場公平報酬。然後再按對無形資產之貢獻分配剩餘利潤：合併營業利潤減除分配予各參與人之例行性利潤後，以其餘額按各參與人於相關營業活動中對於無形資產之貢獻價值，計算其應分配之剩餘利潤。

評估利潤分割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下列因素：1）決定例行性貢獻市場公平報酬之方法所應考量之因素（包括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2）成本、費用、所得及資產，於相關營業活動及其他活動間分攤方式之合理性及適宜性；3）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及4）決定各參與人對無形資產之貢獻價值所使用資料及假設之可信賴程度。若受控交易參與人及其所從事之營業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相同或類似之營業活動間，如存在前項之差異，應就該等差異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一般而言，可比較利潤法及利潤分割法等利潤法之適用範圍較可比較未受控價格（交易）法、再售價格法及成本加價法等傳統法為廣。其中利潤法以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功能分析最為重要，如經分析發現受控交易各參與人均執行例行性功能及對無形資產具有貢獻之功能（如研究發展、行銷無形資產），則採用傳統法可能會因無法找到適當之可比較對象以致於無法適用，此時宜採用以營業利潤為基礎之可比較利潤法或利潤分割法等利潤法較為妥當，但採用利潤法中之可比較利潤法時，若無法自受控交易參與人中找到可比較利潤法所需之受測個體，則宜考量採用利潤分割法，但若受控交易之參與人業務過於複雜、從事之活動過於多樣化，以致釐清例行性功能與對無形資產具有貢獻之功能有所困難時，則利潤分割法之適用性將大為降低。

## 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 常規交易方法之適用

於本報告中分析之受控交易『有形資產之移轉』受控交易類型，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0條規定，適用於評估之常規交易方法有下列各法：

1. **有形資產交易**

（1）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2）再售價格法；

（3）成本加價法；

（4）可比較利潤法；

（5）利潤分割法。

（6）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

綜合考量各方面因素，本所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原則，決定「可比較利潤法」作為FOX-TW之各受控交易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決定原因說明如下，另其他常規交易方法不適用之原因，請見下節說明。

* 適用可比較利潤法之理由：

#### 淨利潤較不似可比較未受控價格/交易法所用為評價標準之價格般，易受交易產品差異之影響；

#### 淨利潤比起成本加價法/再售價格法所用為評價之成本加價率/毛利率，對受控及未受控交易間功能性差異之忍受度更高。數個企業即便在成本加價率/毛利率上之差易極大，還是有可能賺得大致相似之淨利潤；

#### 不必如使用利潤分割法時，需依關係企業體間各企業之功能及責任，對合併營業利潤之貢獻分配營業利潤。

#### 通常不需將參與受控交易者之帳戶重新調整或作成本分攤。

可比較利潤法對受測個體及所選取對象之可比較性標準較寬鬆。功能上之差異通常會影響成本加價率/毛利率，但因較難認定數值化差異，及適切調整該等差異對可比較對象成本加價率/毛利率之影響，因此使用成本加價率/毛利率評估受控交易是否合乎常規之限制較多。而由於功能上的差異通常會反映到營業費用，所以於使用可比較利潤法進行營業利潤分析時，對功能上之差異便無如此嚴格之要求。因為可比較利潤法同時考慮到成本加價、毛利及淨利，涵蓋之範圍較廣。所以對常規交易結果之衡量更值得信賴。

美國內地稅法及OECD指導準則亦均指出，使用可比較利潤法時，可比較對象只要大致與受測個體相似即可，即便產品有顯著不同，或在功能上有所差異，對於無法完全確認受控交易及未受控交易二者間之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是否已正確歸類等情形，都可適用可比較利潤法。

### 其他常規交易方法不予採用原因

以下列出其他常規交易方法所以不適用評估『有形資產之移轉』受控交易類型之原因供作參考：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 **受控交易**  **型態** | **不適用於評估之原因** |
| --- | --- |
| 有形資產  之移轉 | 由於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對產品條件的要求較為嚴苛，需有相同或極度相似之產品才可作為比較，FOX-TW向關係企業購買零組件，由於該零組件為其特有之產品，未能取得與其相同或極度相似之零組件做為比價之用，故不採用此法進行評估。 |

1.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此類型受控交易不可使用此法進行評估。

| **受控交易**  **型態** | **不適用於評估之原因** |
| --- | --- |
| 有形資產 之移轉 |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不可使用此法進行評估。 |

1. **再售價格法**

| **受控交易**  **型態** | **不適用於評估之原因** |
| --- | --- |
| 有形資產 之移轉 | FOX-TW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非屬購進後未經實質加值即轉售之行為，故不適以『再售價格法』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

1. **成本加價法**

| **受控交易**  **型態** | **不適用於評估之原因** |
| --- | --- |
| 有形資產  之移轉 | 成本加價法之可比較性要求，除強調可比較對象執行功能及承擔風險之相似性外，亦應考量成本結構及會計處理之一致性等特別影響因素，故在無法尋得適用之未受控交易用以比較下，不適以『成本加價法』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

1. **利潤分割法**

使用利潤分割法時，必須計算所有受控交易參與人對合併營業利潤之貢獻，通常適用將獨特無形資產於跨國交易間移轉或適用於交易性質複雜、牽涉跨國交易之情形。因FOX-TW與受控交易參與人之交易非屬高度整合不能單獨衡量交易結果或與其他交易不可分割之情形，故本法並不適合作為評估方法。

**VIII**

# 可比較對象之找尋

本報告中分析之受控交易為『有形資產之移轉』，評估該等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為可比較利潤法。

由本報告第玖章得知『有形資產之移轉』受控交易之受測個體皆為FOX-TW，故本所以『ONESOURCE TRANSFER PRICING資料庫(以下簡稱「ONESOURCE資料庫」)』做為選樣資料庫，為其找尋可比較對象。

## 資料庫簡介

### ONESOURCE TRANSFER PRICING資料庫

本所使用湯森路透公司（Thomson Reuters）開發之ONESOURCE Transfer Pricing資料庫，使用該資料庫之原因，除其已為我國財政部採用，作為執行移轉訂價查核之取樣依據外，更因其涵蓋公司數量眾多，可供抽樣之母體夠大，本所認為得自該資料庫之樣本應具代表性。

ONESOURCE Transfer Pricing資料庫收錄所有規模企業的資訊，資料來自湯森路透公司（Thomson Reuters）的Fundamentals Database 和European Comparables Database，故能有效協助編製可比較對象財務資料及執行分析。

1. **Fundamentals Database**

Fundamentals資料庫收錄超過110個國家7萬家以上企業資料。資料庫內容包含直接從企業公告申報資訊和其他公開領域取得的財務資訊。在這涵蓋廣泛的財務資料庫中，每家企業有超過100筆的資訊，並可直接連結至原始資料來源。此外，使用者可取得每天更新的資訊，例如企業最新財務數據，以及詳細的業務活動和部門別資料。

1. **European Comparables Database**

European Comparables資料庫收錄超過120萬家歐洲非公開及公開發行公司的資訊。

該資料庫收錄完整的公司財務資料及各公司營運部門、經濟產業面、行業等之『企業敘述』（Business Descriptions）等資訊，透過完整的相關比較資料，本所認為唯有能夠提供質量並重資料之資料庫，才能有助於尋得與各受控交易之可茲比較對象。

## 可比較對象選擇過程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及其可比較程度時，應考量包括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執行之功能、契約條款、承擔之風險、經濟及市場狀況、商業策略等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本所於資料庫中選擇可比較對象時，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之規定。

據第肆章與第玖章得知，FOX-TW與關係企業間「有形資產之移轉」之受控交易，以FOX-TW作為受測個體。

本所根據下列條件進行篩選，選出與受測個體可資比較對象：

### 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之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及其可比較程度時，首先即需考量到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因此在尋找與受測個體可資比較之對象時，首先可依其產品種類或該公司之產品為與其類似者。選出樣本所執行之功能若與受測個體所執行之功能越相似者越佳，此步驟在於增加可比較程度，使比較之結果更為精密。

| 受控交易說明 | 受測個體 | 受測個體 | |
| --- | --- | --- | --- |
| 主要產品／服務 | 企業定位 |
| FOX-TW銷售自行組裝自行車零組件及相關資產予關係企業 | FOX-TW | 自製自行車相關零組件及相關資產 | 委託製造商 |

### 檢視財務資料充分性及可用性

選出之樣本若無法提供充分之財務資料，便無法被運用為求出常規交易結果範圍，是故不列入考量。由本報告第柒章得知，用於評估『有形資產之移轉』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為『可比較利潤法』，由本報告第玖章得知，利潤指標選用，在考量「受測個體之企業定位」及「不以受控交易為基礎」等因素後，按各交易狀況，選擇『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為利潤指標。

由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使用可比較利潤法進行評估時必須有三年之財務數據進行比較，故設定可比較對象必須具備三年營業淨利率為篩選條件之一。

## 篩選過程

經分析，本報告所分析之『有形資產之移轉』受控交易受測個體之企業定位，為「委託製造商」，且該等主要經營之產品或服務皆屬「自行車相關零組件」，考量上述因子，本所於資料庫搜尋可比較對象建立常規交易區間時，以其製造活動之內容為基礎，搜尋主營「自行車相關零組件」之可比較對象，並據以建立常規交易區間。

* **ONESOURCE資料庫**

本所使用ONESOURCE資料庫2016年6月版本為受測個體蒐尋可比較對象。

### 有形資產之移轉

1. **設定篩選條件**
2. 受測個體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

FOX-TW為委託製造商，故本所認為自下列SIC Codes之細項分類中最可能找出與FOX-TW從事自行車組裝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相似之樣本(篩選過程請見附件A)。

|  |  |
| --- | --- |
| SIC Codes | 說明 |
| 3751 | Motorcycles, Bicycles, and Parts  （機車、自行車及零組件） |

1. 關鍵字篩選

為確定選出樣本之可比較性，本所對前一步驟得出樣本之企業敍述進行篩選，因本交易中FOX-TW之營業內容為組裝製造自行車相關零組件，故本所使用下列關鍵字篩選：

| 關鍵字 | 選擇原因 |
| --- | --- |
| bicycle | 與FOX-TW主要產品相關。 |
| bike | 與FOX-TW主要產品相關。 |
| wheel | 與FOX-TW主要產品相關。 |
| suspension | 與FOX-TW主要產品相關。 |
| part | 與FOX-TW主要產品相關。 |
| component | 與FOX-TW主要產品相關。 |

1. 檢視財務資料充分性（Sufficient）及可用性（Viability）

可比較利潤法要求可比較對象需具備最近三年財務資料，因截至本報告出具日，仍有部份樣本未將105年度財務資料上傳至ONESOURCE資料庫，為避免樣本不足，本所要求樣本需具102至104年財務資訊。且樣本財務資料之年度認定係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104年12月之前後半年為基準，經過初步篩選後，共計篩選出38家樣本。

1. **定量篩選分析**

* 排除連續虧損企業

為排除財務異常之可比較對象，故要求可比較對象之財務資料不得連續三年虧損，經此步驟得出26個樣本。

1. **企業敘述篩選**

本所復檢視上述步驟選出樣本在ONESOURCE資料庫中之企業敘述，分別剔除執行功能、產品及企業定位與FOX-TW差異太大者，最後得出10家可比較對象（拒絕原因列表請見附件B）。

因每一家公司都是獨一無二的，所以選擇下列10家公司作為可比較對象之原因如下（可比較對象之企業敍述請見附件C）：

| 編號 | 公司名稱 | 接受原因 |
| --- | --- | --- |
| 1 | Accell Group N.V. | 生產及銷售自行車及相關零組件。 |
| 2 | Alton Sports Co Ltd | 生產自行車及相關零組件。 |
| 3 | Bicicletas Monark SA | 生產及銷售自行車。 |
| 4 | Giant Manufacturing Co Ltd | 生產及分銷自行車及相關零組件。 |
| 5 | HL Corp. (Shenzhen) | 製造和銷售運動器材和康復輔助器具。 |
| 6 | Ideal Bike Corporation | 生產自行車。 |
| 7 | Joy Industrial Co Ltd | 生產及銷售自行車零組件。 |
| 8 | Lee Chi Enterprises Co., Ltd. | 生產及銷售自行車零組件。 |
| 9 | Merida Industry Co Ltd | 生產及分銷自行車及相關零組件。 |
| 10 | Sun Race Sturmey-Archer Inc. | 生產及銷售自行車零部件。 |

**IX**

# 受控交易評估結果

由本報告第柒章得知，『可比較利潤法』為評估FOX-TW「有形資產之移轉」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之最適常規方法。

## 採用「可比較利潤法」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由第捌章步驟選出可比較對象後，本所即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8條規定，以可比較對象之利潤率（利潤指標之選定請見第玖章）建立常規交易範圍，據以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以下步驟為本所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18條辦理情形：

### 選定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

受測個體，應以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中，能取得可信賴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且於驗證應歸屬於該參與人之營業利潤時所需作之差異調整最少，其調整結果最可信賴者決定之；即應以參與人中複雜度最低，且未擁有高價值無形資產或特有資產，或雖擁有該資產但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擁有之無形資產或特有資產類似之參與人，為最適之受測個體。受測活動，係指受測個體參與受控交易可細分至最小且可資辨認之營業活動。

茲將選用受測個體之理由及受測活動說明如下：

| 受測活動 | | 受測  個體 | 選用原因 |
| --- | --- | --- | --- |
| 受控交易類型 | 交易對象 |
| 有形資產之移轉 | FOX  (Switzerland)  TW | FOX-TW | FOX-TW在從事製造活動，於企業定位為「委託製造商」，因其所執行之功能及所承擔之風險與關係企業相當，所可取得可信度高之財務資料，故於本交易之分析中以FOX-TW為受測個體。 |

### 選定與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相似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

本步驟之執行已於本報告第捌章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辦理。

可比較利潤法對產品本身的可比較性要求遠小於可比較未受控價格/交易法、再售價格法與成本加價法等傳統交易法，對於可比較對象執行功能及承擔風險之可比較性要求也較低。本所依受測個體於受控交易中之企業個體角色，為其於資料庫中蒐尋可比較對象。

| 受測活動 | | 受測個體 | 企業定位 |
| --- | --- | --- | --- |
| 受控交易  類型 | 交易對象 |
| 有形資產之移轉 | FOX(Switzerland)-TW | FOX-TW | 委託  製造商 |

本報告第捌章已說明可比較對象經過重重篩選所以被接受之原因，正因為每一家公司都是獨一無二的，實際上無法找出與受測個體百分之百相同之公司。可比較對象所以勝選之原因在於其主要執行之功能與受測個體執行之功能、銷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相類似。由於可比較利潤法對產品或服務本身的可比較性要求相較於其他方法較有彈性，是故可比較對象只要執行之功能大致與受測個體相似即可。

### 選定利潤率指標

1. **利潤率指標公式**

可比較利潤法所使用之利潤率指標，根據同條第4項規定，包括：

##### 

##### 

##### 

##### 



#####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利潤率指標

1. **使用之變數定義**

同條第5項對上述公式所運用之變數定義如下：

1. 營業淨利

係指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之金額，不包括非屬受測活動之所得及與受測個體繼續經營無關之非常損益。

1. 營業資產

係指受測個體於相關營業活動所使用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超額現金、短期投資、長期投資、閒置資產及與該營業活動無關之資產。

1. 營業費用

係指不包括非屬經營本業之利息費用、所得稅及與受測活動無關之費用。

1. **選擇時應考量之因素**

依同條第6項則規定選擇利潤率指標時，應以受測個體之受測活動為基礎，並考量下列因素：

1. 受測個體之活動性質

包括「有形資產之移轉」之受控交易活動。

1. 所取得未受控交易資料之可比較程度及其所使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

本報告第捌章已詳述可比較對象所以被選出之過程、原因及選擇時所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其所使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均來自『ONESOURCE資料庫』及『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

1. 該指標用以衡量受測個體常規營業利潤之可信賴程度

利潤率指標為衡量利潤與賺得利潤所產生成本間之關係。利潤率指標之適用視情況而定，其與受測個體所從事之活動、由可比較未受控對象蒐集而得之資料以及使用該指標是否可以得到值得信賴之常規交易結果均息息相關。

1. 該指標應包括交易當年度及前二年度之連續三年度資料

為確定所取得未受控交易資料之可比較程度及其所使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該資料所涵蓋之期間需足以反映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合理報酬，其至少應包括交易當年度及前二年度之連續三年度資料。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能取得交易當年度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者，得以不包括當年度之至少連續前三年度資料為基礎。

因取樣之ONESOURCE資料庫2016年6月版本中仍有部分公司未將105年度之財務報表上傳至資料庫，為求取該資料所涵蓋之期間能足以反映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合理報酬，故本所要求樣本至少需具102至104會計年度連續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1. **為受測個體選定利潤率指標**

因為利潤率指標為衡量受測個體為賺得一定利潤所需花費之成本或所需使用資源之比率，是以選用利潤率指標時必須考慮利潤與使用資源之關係。若受測個體之利潤主要由營業資產之使用而得致，則以營業資產報酬率做為利潤率指標最為合適；若欲衡量營運成本（Operating Cost）報酬率，則採用貝里比率或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為利潤率指標；若欲衡量淨利與銷貨間之關係，則採用營業淨利率為利潤率指標；若受測個體產出績效與投入之成本及營業費用密切相關，則適用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一般而言，採用營業資產報酬率做為利潤率指標者為製造商，採用貝里比率為比較營業毛利與營運成本間之關係，大多用於服務提供者或功能僅限於銷售活動為例行性且所售產品同質性高之配銷商。倘若無法將利潤與其所運用之資源或花費之營業成本清楚區分，一般均採用營業淨利率或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作為利潤率指標。

茲將分析之受控交易所採用之利潤率指標理由說明如下：

* 有形資產之移轉

評估此受控交易時，FOX-TW之企業定位為「委託製造商」，因交易中該活動與製造活動有關，因在無法釐清可比較對象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是否為營業資產前，為避免誤取資料進行分析而使評估結果有誤，故不選用營業資產報酬率採用其為利潤指標。不採用貝里比率之原因，在於其比較營業毛利與營業費用間之關係，大多被用於服務提供者或功能僅限於從事銷售活動且所售產品同質性高之配銷商。FOX-TW從事製造活動，故本所不採用其為利潤指標。至於營業淨利率與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均適合作為利潤率指標，在考量利潤指標不得以受控交易為計算基礎之前提下，本所選擇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進行評估。

## 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

### 製造活動

* **ONESOURCE資料庫**

受測個體FOX-TW為委託製造商之可比較對象102至104會計年度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請參見附件D）整理如下：

**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 編號 | 可比較對象 | 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平均 |
| 1 | Accell Group N.V. | 19.50% | 19.86% | 22.39% | 20.65% |
| 2 | Alton Sports Co Ltd | 5.79% | 14.26% | -3.75% | 5.19% |
| 3 | Bicicletas Monark SA | 0.80% | 1.34% | -19.95% | -4.80% |
| 4 | Giant Manufacturing Co Ltd | 8.26% | 8.93% | 8.74% | 8.66% |
| 5 | HL Corp. (Shenzhen) | 2.68% | 3.12% | -2.86% | 1.06% |
| 6 | Ideal Bike Corporation | 2.99% | 2.05% | 4.92% | 3.49% |
| 7 | Joy Industrial Co Ltd | 4.65% | 3.76% | 0.08% | 2.81% |
| 8 | Lee Chi Enterprises Co., Ltd. | 8.16% | 6.61% | 3.42% | 6.12% |
| 9 | Merida Industry Co Ltd | 11.98% | 11.19% | 11.32% | 11.48% |
| 10 | Sun Race Sturmey-Archer Inc. | 5.56% | 8.09% | 8.69% | 7.55% |
| 常規交易範圍（四分位區間） | | | | | |
| 第25百分位數 | | 2.99% | 3.12% | -2.86% | 2.81% |
| 中位數 | | 5.68% | 7.35% | 4.17% | 5.66% |
| 第75百分位數 | | 8.26% | 11.19% | 8.74% | 8.66% |

## 受測個體之平均利潤率

### 有形資產之移轉

FOX-TW 於本受控交易105會計年度相關之損益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損益科目 | 105年度 |
| --- | --- |
| 營收淨額[[5]](#footnote-5) | 602,328 |
| 營業成本 | 411,143 |
| 營業毛利 | 191,185 |
| 營業費用 | - |
| 營業淨利 | 191,185 |
| 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 46.50% |

## 評估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 有形資產之移轉

經分析，FOX-TW銷售自行車零組件及相關資產予關係企業之交易，105年度賺得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46.50 %，高於ONESOURCE資料庫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2.81%～8.66%上分位數，因該交易乃因集團組織調整所產生，會計期間(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月1日)僅1日，故本所認為該受控交易無須為稅務上之調整。

**Ⅹ**

# 結論

本報告結論之正確性，端賴FOX-TW管理當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以及本所對其與各關係企業間受控交易之充分瞭解而得致。

本所於本報告中採用之可比較對象皆來自獨立且可驗證之來源，即取自『ONESOURCE資料庫』之資料。

## 分析結果

### 有形資產之移轉

FOX-TW 銷售自行組裝自行車相關零組件及相關資產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可比較利潤法為評估該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以FOX-TW為受測個體。

經分析，FOX-TW銷售自行車零組件及相關生產工具予關係企業之交易，105年度賺得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46.50 %，高於ONESOURCE資料庫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2.81%～8.66%上分位數，因此交易乃因集團組織調整所產生，會計期間(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月1日)僅1日，故本所認為該受控交易無須為稅務上之調整。

## 建議

本所建議FOX-TW每年應根據當時之經濟情況，對營運狀況進行測試，以檢視移轉訂價是否仍符合常規，若不合規定，則須加以調整。

本所必須提醒本報告之使用者，若FOX-TW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有顯著變化，均會對本報告之分析結果及，所選出之可比較對象有所影響，進而影響利潤指標及常規交易範圍。

1. 資料來源: http://www.credit.com.tw/creditonline/cfcontent/industrial/weekly/index.cfm?sn=277 [↑](#footnote-ref-1)
2. 資料來源: http://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7363/9/57505109.pdf [↑](#footnote-ref-2)
3. 資料來源: 台灣自行車產業趨勢分析 [↑](#footnote-ref-3)
4.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9頁填表說明載明之關係人代號。 [↑](#footnote-ref-4)
5. 105會計年度營收淨額計算=出售自行車零組件存貨477,799仟元+出售其他相關資產124,529仟元=602,328仟元 [↑](#footnote-ref-5)